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CORP.LTD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 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 实现降本增效, 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 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

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中建集团及其非上市部分子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意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和单广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期内，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27.8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综合授信额度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159.8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其中：贷款额度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120	70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信贷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1	符合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1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	-----------	---	------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200 亿元；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 3 亿元。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	27.8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综合授信额度	200	159.8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由中建财务公司综合评估后确定
其中：贷款额度	120	70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由中建财务公司综合评估后确定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1	根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情况预计，且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其他金融服务	3	0.01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发生其他金融服务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035K，成立日期为 1983 年 3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

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2 万亿元，负债总额 2.4 万亿元，净资产 7,738 亿元，营业收入 2.2 万亿元，净利润 6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8%。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 3.4 万亿元，负债总额 2.6 万亿元，净资产 8,264 亿元，营业收入 1.6 万亿元，净利润 4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8%。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 1982 年 6 月 11 日发文成立，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3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 57.7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四）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国建筑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筑持有其 80% 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 20% 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20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宇彤，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73.1 亿元，负债总额 675.3 亿元，净资产 197.7 亿元，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 20.7 亿元，净利润 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4%。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建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745.1 亿元，负债总额 547.5 亿元，净资产 197.6 亿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7 亿元，净利润 5.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 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综合授信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服务。

3. 其他金融服务，指中建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办理票据承兑、资金结算与收付等。

（二）交易原则

1. 基于双方同意，由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财务公司亦有权选择向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 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

（三）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款利率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相关规则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存款利率进行厘定。

2. 综合授信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服务时，利率和费率根据贷款市场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

的贷款或服务厘定。

3.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或机构就同类及同期的服务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协议的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发挥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国建筑和中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置存款、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等，相关利率和费率均按照相关规定及参照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服务确定。通过将中建集团闲置资金归集至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贷款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建筑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